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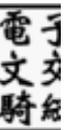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11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113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）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業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鑑於近年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，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，邀集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，共同研商旨揭精進措施，並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，請各機關(人事機構)向所屬同仁宣導並落實下列事項：



- (一)公務員赴陸及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系統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。
- (二)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所屬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三)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更新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（按，如有人員異動，應即時至WebHR更新資料，該總處資料庫並將自動介接，毋須再辦理報送作業）。
- (四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等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